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73　　转债简称：赛斯转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44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4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2778万股~132.55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826%~1.365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

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709.6099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4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32.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44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6.277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26%。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5.4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096,099	100	97,096,099	100	97,096,09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662,778	0.6826	1,325,556	1.3652
股份总数	97,096,099	100	97,096,099	100	97,096,099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5,464.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503.37 万元，货币资金 51,480.3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63%、7.49%、19.4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 年 9 月 8 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伟荣归属 8 万股，董事、总经理蒋国民归属 8 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归属 8 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归属 8 万股，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亮云归属 8 万股，董事、总工程师刘永丰归属 2.4 万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时会归属 0.8 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除上述股份变动行为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高伟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亮云、高时会，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如本次回购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或者公司章程修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涉及）；

6、在出现充分正当事由需要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

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